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根据办法要求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 1 概述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877.88 万元，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镇澄路南侧、新宇固废西侧地块，新征土地面积 25700 平方米，新建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回收利用 4.5 万吨 NMP（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年产 3.6 万吨 NMP（N-甲基吡咯烷酮）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委托后的 7 日内，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镇江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2019 年 6 月 2 日编制完成了《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10 个工作日）内，在镇江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正门进行了公示张贴。在公示结束后，我公司对公众意见表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稿中，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的 7 日内在镇江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的简述、给出了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点击可直接下载填写。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镇江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根据《办法》中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2019 年 1 月 23 日在镇江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根据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本项目采用了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公示的时间及平台符合《办法》中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网站链接为：

<http://www.zjna.gov.cn/ycapp/nrglIndex.action?catalogID=4028d0dd4b4904ee014b52a0062302b8&type=2&messageID=297ebc5267f8f8fe01687979a0751209>

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规定的“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jssthj.com/news/1371.html>；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附图 2。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镇江日报进行了公示，镇江日报是为中共镇江市委机关报，是镇江地区最大的、综合实力最强的日报之一，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镇江日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3。

###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于 2019 年 6 月 3 日-6 月 17 日（10 个工作日）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正门进行了张贴，项目粘贴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附图 4。

## **3.3 查阅情况**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设置了报告书的下载链接，同时在各个公示平台信息中留有公众查阅纸质报告的地址及电话，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但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加强了废气治理措施的情况，在报告书编制内容中对废气治理措施增加了环保措施/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高，符合环保要求，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并根据估算模型估算，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无未采纳的情况。

### **6 其他**

我公司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月 日

附图 1：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欢迎访问镇江新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区聚焦   新区概览   新区关注   新区公开   新区互动   新区投资   新区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组成部门 > 安监环保局

索引号: 014486225/2019-00112	文 号:	发布机构: 安监环保局	生成日期: 2019-01-23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和治理	组配分类: 项目环评,便民办事公示	体裁分类: 通告	有效期: 长期
公开形式: 网站, 文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NMP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NMP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有机溶剂NMP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 项目总投资15877.88万元, 位于镇江新区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镇澄路南侧、新宇固废西侧, 用地面积25714平方米; 项目建成达产后, 可年回收利用4.5万吨NMP(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 年产3.6万吨NMP(N-甲基吡咯烷酮)。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经理

联系电话: 13511696199

邮箱: 42637303@qq.com

(三)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5-84587267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 接受委托-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和内 容-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主要工作内容有: 分析拟建项目投资兴建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工程分析, 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并通过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 核实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分析其取得排污指标途径, 从总量控制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则的结论, 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询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单位。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 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 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链接下载。

(七)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容管理 | 信息公开 | 电子邮箱 | 网站地图

政务链接   镇江新区   专题链接

主办单位: 镇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 中国江苏省镇江大港金港大道98号 邮编: 212132  
电话:+86-511-8337-1023 传真:+86-511-8337-1206  
E-mail:webmaster@zjna.gov.cn  
苏公网安备 32110102321230号  
苏ICP备05018420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211000047



政府网站  
找错

今日访问: **00001038**  
历史访问: **006032325**

附图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ent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设为首页 | 网站地图 | RSS | 手机版 | 联系电话025-66082302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业务范围 | 核心技术 | 案例展示 | 新闻资讯 | 人力资源 | 联系我们

找回蓝天、碧水、净土的记忆。

最新公司公告

上海林木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9-05-31  
南通恒特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19-05-31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最新公告  
员工风采

业务范围

土壤及地下水调查与修复  
环评工程  
技术咨询  
环境治理

联系我们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部：  
(1) 市场部  
联系方式：13675149601 于  
025-66091082 刘

(2) 第一位置公司  
联系方式：13651884038 汤

(3) 第二事业部  
联系方式：15301581498 周

(4) 第三事业部  
联系方式：13813954817 潘

(5) 第四事业部  
联系方式：13951755000 杨  
联系方式：13913395034 钱

(6) 第五事业部  
联系方式：1395137780 姜

(7) 第六事业部  
联系方式：18751905720 王

(8) 第七事业部  
联系方式：15951809005 陈

(9) 第八事业部  
联系方式：1552848240 李

客服电话：18851064976  
客服QQ：58122469  
客服微信：s18851064976  
传 真：025-84587267  
邮 箱：jss\_sc@126.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1号  
邮 编：211106

镇江新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机溶剂NMP回收利用项目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最新公告

镇江新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机溶剂NMP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19-05-03 00:00 来源：http://www.jssthj.com 点击：9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2018年）的要求进行本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有机溶剂NMP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新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项目总投资15877.88万元，位于镇江新区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德胜路南侧、新宇里西侧，用地面积25714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回收利用4.5万吨NMP（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年产3.6万吨NMP（N-甲基吡咯烷酮）。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2016年镇江市区环境质量报告中镇江市区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镇江市区大气污染以颗粒物、臭氧污染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各监测点TVOC、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小时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标准限值。  
2. 地表水：长江水质pH、氨氮、石油类等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氨氮除个别点位外，NH3-N除个别点位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总磷除个别点位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通过对区域水环境治理进行分析，水质超标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传统农业发达的区域，其因施用化肥造成的农田径水及部分养殖场废水排放对区域河网等地表水之总磷具有较大贡献；(2)上游来水水质超标，南京等上游排水超标造成区域水质超标。  
3.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地下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址附近的地下水水质pH、亚硝酸盐、挥发酚、氯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氨氮、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达到Ⅳ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达到Ⅴ类标准要求。  
5. 土壤：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监测点所需各项土壤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19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预测及减缓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工艺真空不凝尾气与罐顶呼吸尾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包装桶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经一套二级喷淋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物：硫化氢）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活性炭等有机污染物排放速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标准，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储罐区、工艺装置区在物料装卸、出料以及物料输送、药剂存在密封不严造成的少量废气泄漏，洗桶车间由于门敞开及密闭不严造成少量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由于密闭不严造成少量恶臭物排放，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氨、硫化氢等。通过选用采用有效集气罩，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检修、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等措施有效减少原料和产品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降低到最低水平。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有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10%，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降低该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不超标，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装置区、洗桶及污水处理区边界外各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  
全厂初期雨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体制，厂内设两个排水口，一个为雨水排水口，一个为生产废水排水口（接管口）。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洗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经纳管入江。  
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t/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从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标排放标准、接管时间、管网布置和运行现状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拟建设项目的废水经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对南水北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漆渣、废漆桶、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生活垃圾废物物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和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可靠的。  
四、环境影响评估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措施及要求，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其他注意事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建设单位所在地和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报告书供公众查阅。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地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镇江新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3511696199  
邮箱：42637303@qq.com  
(三)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4587267  
邮箱：xyp0502@163.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1号千山科技园  
● 报告书-新纳环保-有机溶剂回收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相关附件：  
上一届：启东市聚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针织衫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下一届：南通恒特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打机织防护手套项目

相关产品：  
相关新闻：

欢迎您给我们留言

附图 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通报 查处“配方粉”产品违法违规为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9日发布通报，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配方粉”产品。通报指出，部分企业存在擅自更改配方、降低原料品质、掺杂使假等问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总局要求相关企业立即整改，并依法对违法企业进行了处罚。



## 停运、押金难退、用户体验差 共享汽车驶向何方？

随着共享单车的普及，共享汽车作为一种新型出行方式，近年来发展迅速。然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用户普遍反映存在车辆停运、押金退还困难以及用户体验不佳等问题。业内人士指出，共享汽车行业正处于洗牌阶段，企业需要通过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效率来赢得市场。

## 苏州留园 喷雾送清凉

6月9日，苏州留园景区为应对高温天气，启动了喷雾降温系统。游客在园内漫步时，可以感受到阵阵清凉的水雾，有效缓解了夏季的炎热。景区工作人员表示，喷雾系统将持续运行，直到天气转凉为止。

## 古巴强调与委内瑞拉共同应对美国制裁

古巴政府近日表示，将加强与委内瑞拉的团结与合作，共同应对美国实施的单边制裁。古巴领导人强调，拉美国家应坚持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反对任何形式的外部干涉。

## 节后返程高峰 哈萨克斯坦举行总统选举

哈萨克斯坦近日举行了总统选举，现任总统托卡耶夫成功连任。选举过程公开透明，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托卡耶夫表示，将继续带领哈萨克斯坦实现国家繁荣和民族幸福。

## 中澳研究发新几内亚岛 已获两栖动物庇护所

中澳两国科学家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岛发现了一个新的两栖动物物种，并将其列为濒危物种。为了保护这一珍贵的生物多样性资源，两国政府已共同建立了专门的庇护所，并制定了严格的保护措施。

## 端午假期国内游 接待总人数超9500万人次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数据，今年端午假期国内旅游接待总人数超过9500万人次，同比增长了7%。自驾游和周边游成为主要的出游方式，各大景区迎来了客流高峰。

## 暴雨致吉安27万余人受灾 江西启动省级救灾三级应急响应

受强降雨影响，江西省吉安地区发生严重水灾，受灾人口达27万余人。江西省政府已启动省级救灾三级应急响应，调拨救灾物资，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广西桂林突发强降雨 4万人受灾

广西桂林地区近日遭遇强降雨，引发山洪和泥石流，造成4万人受灾。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已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转移避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日潭大陆游客锐减

受贸易摩擦影响，日本游客赴大陆旅游的人数出现明显下降。旅游行业专家指出，这将对大陆的旅游市场带来一定冲击，相关部门正积极采取措施吸引游客。

## 麦收时节收获忙

随着麦收季节的到来，各地农民正忙碌于田间地头。各级政府组织了大量的农机手支援麦收，确保颗粒归仓。农民们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

## 新研究：检测肠道细菌可排查早期大肠癌

最新研究表明，通过分析肠道细菌的组成，可以有效识别早期大肠癌患者。这一发现为大肠癌的早期筛查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 西班牙志愿者清理海滩

西班牙的志愿者们积极参与海滩清理活动，为保护海洋环境做出了贡献。志愿者们捡拾了大量的垃圾，使海滩恢复了干净整洁。这一活动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媒体的广泛支持。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长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众意见接收邮箱: [longsheng@163.com](mailto:longsheng@163.com)  
4. 公众意见接收电话: 0511-85111111  
5. 公众意见接收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 公众意见接收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长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众意见接收邮箱: [longsheng@163.com](mailto:longsheng@163.com)  
4. 公众意见接收电话: 0511-85111111  
5. 公众意见接收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 公众意见接收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如下:

1.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 <http://www.jssthj.com/news/1371.html>,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与丁经理联系索取(0511-81989975)。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中心边

长5km的矩形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ssthj.com/news/1371.html>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1)邮寄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2)联系电话:丁经理, 0511- 81989975;(3) E-mail: 42637303@qq.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登报公示详细信息截图

附图 4：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截图



##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项目总投资 15877.88 万元，位于镇江新区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镇澄路南侧、新宇固废西侧，用地面积 25714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回收利用 4.5 万吨 NMP（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年产 3.6 万吨 NMP（N-甲基吡咯烷酮）。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3511696199

邮箱：42637303@qq.com

####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4587267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接受委托-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和内容-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

主要工作内容有：分析拟建项目投资兴建的可行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通过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核实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析其取得排污指标途径，从总量控制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询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及单位。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链接下载。

####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2018 年）的要求进行本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项目总投资 15877.88 万元，位于镇江新区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镇澄路南侧、新宇固废西侧，用地面积 25714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回收利用 4.5 万吨 NMP（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年产 3.6 万吨 NMP（N-甲基吡咯烷酮）。

####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 2016 年镇江市环境质量报告中镇江市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镇江市大气污染以颗粒物、臭氧污染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各监测点 TVOC、氨、硫化氢等监测因子小时浓度值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应标准限值。

2、地表水：长江镇江段 pH、氨氮、石油类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标准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在 W2、W3 断面均满足 II 类水标准，W1 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及 COD、总磷各监测断面均超标；北山河各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经对区域水系污染源进行分析，水质超标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1)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传统农业相对发达的区域，其因施用化肥造成的农田污水及部分养殖场所废水排放对区域河流等地表水之总磷具有较大贡献；(2) 上游来水水质超标，南京等上游排水超标造成镇江段水质超标。

3、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昼、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址附近的地下水水质 pH、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 类标准要求；氨氮、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

5、土壤：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监测点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及减缓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工艺真空不凝尾气与储罐呼吸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包装桶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速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储罐区、工艺装置区在物料装卸、出料以及物料输送泵、阀等存在密封不严造成的少量废气泄漏，洗桶车间由于门窗开合及密闭不严造成少量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由于密闭不严造成少量恶臭污染物排放，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氨、硫化氢等。通过选用采用高效集气罩，提高废气捕集效率，较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等相关措施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装置区、洗桶及污水处理区边界向外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2、废水

全厂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体制，厂内设两个排水口，一个为雨水排放口，一个为生产废水排放口（接管口）。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洗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拟建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从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收能力接管标准、接管时间、管网布设和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建设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滤渣、废滤袋滤芯、精馏残液、化验室废物、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可靠的。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

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其它注意事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建设单位所在地和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报告书供公众查阅。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六、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3511696199

邮箱：[42637303@qq.com](mailto:42637303@qq.com)

### (三)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4587267

邮箱：[xzp0502@163.com](mailto:xzp0502@163.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1 号千山科技园

 [报告书-新纳环保 NMP 回收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 附件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内容

##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 NMP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

<http://www.jssthj.com/news/1371.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可与丁经理联系索取（0511-81989975）。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镇江新区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镇澄路南侧、新宇固废西侧，以项目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jssthj.com/news/1371.html>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邮寄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2）联系电话：丁经理，0511-81989975；

（3）E-mail：[42637303@qq.com](mailto:42637303@qq.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